

宁德市 交通运输局

宁德市 交通运输局

宁财建〔2019〕21号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宁德市水路运输市货市运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促进公路水路货物运输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2019〕76号）精神，规范我市水路运输市货市运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宁德市财政局、宁德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制定了《宁德市水路运输市货市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加强学习、宣

贯、指导、服务。



2019年10月30日

宁德市水路运输市货市运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促进公路水路货物运输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2019〕76号）精神，规范我市水路运输市货市运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发挥资金的宏观导向和正向激励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交通运输发展战略部署，按照“开发三都澳、建设新宁德”的总体要求和全市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遵循“集中财力、突出重点、注重引导、保障民生”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政策引导、市场整合的作用，加快推进全市航运业健康发展，切实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足够的支撑作用。

二、奖励事项

水路运输“市货市运”奖励。本办法涉及的奖励项目所需奖励资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涉及的奖励对象为注册地址在我市的货主单位，奖励条件须同时满足：货物为煤炭、金属矿石、石油、粮食、汽车等大宗物资；货物须由货主单位指定由我市水路货物运输企业自有的沿海或远洋船舶承运；货物须经我市港口进出且货运量年增量不低于5万吨。

三、申报材料

- (一) 市货市运奖励申请表（附件 1）；
- (二) 上年度和本年度内贸货物水路货运单或外贸货物海关放行单（年度计算周期为每年 8 月 21 日至次年 8 月 20 日，货运量以在我市港口装卸开始时间为统计节点）；
- (三) 货物海运提单；
- (四) 码头企业提供的装卸证明；
- (五) 与我市航运企业签订的运输合同；
- (六) 承运船舶的营运证或国际海上运输船舶备案证明书；
- (七) 申报企业承诺书（附件 2）。

四、申报程序

(一) 本办法涉及的奖励项目实行“定期申报、集中审核”，一年申报一次，申报时间为每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21 日，相关货主单位向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二) 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申报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第三方机构应保证其审核通过的申报单位提供的材料合规、齐全、真实、有效，所申报的奖励项目、材料符合规定，并核定奖励金额。第三方机构审核完毕后将审核结果报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审核结果复核无异议后，由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拟奖励情况在其政务网站进行为期 5